



COVID-19

行業指導:

髮廊和理髮店

2020年10月20日

本指導旨在引導全州範圍內開放的部門和 活動。但是,當地衛生官員可能會根據當 地的流行病情況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因此 雇主還應確認相關的當地開放政策。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衛生官和加州公共衛生廳主任發佈了一項命令,要求大多數加州人 待在家中,以阻斷 COVID-19 在人群中的傳播。

COVID-19 對加州人健康的影響尚不完全清楚。報告的疾病範圍從非常輕微(某些人沒有症狀) 到可能導致死亡的嚴重疾病。某些群體(包括年滿 65 歲者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嚴 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嚴重併發症。與被感染者密切接觸或在通風不良地方同處時, 即使該人沒有任何症狀或尚未出現症狀,也很可能傳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業或職業團體(包括關鍵基礎設施員工)細分 COVID-19 人數和比率的精確 資訊。在一系列工作場所已暴發了多次疫情,表明員工有可能感染或傳播 COVID-19。這些工作 場所的示例包括醫院、長期護理機構、監獄、食物生產、倉庫、肉類加工廠、餐廳和食雜店。

由於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步驟來確保員工和公眾的安全。

關鍵的預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進行社交疏離,
- ✓ 不需要呼吸保護的員工和顧客都應戴面罩,
- ✔ 應經常洗手,並定期清潔和消毒,
- ✓ 對員工進行 COVID-19 預防計劃的這些及其他內容的訓練。

此外,務必要制定適當的流程來識別工作場所中的新疾病,在發現後迅速進行干預,並配合公共衛生機構遏制病毒的傳播。

目的

本文件為髮廊和理髮店提供了指導,以為員工和顧客提供一個清潔的安全環境。所有層級的髮廊和理髮店都已開放運營,但必須遵循本指導。

髮廊和理髮店所有者承認,承租人只有在準備夠執行必要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其自身和顧客安全時才能恢復運營。有關縣級狀態的最新資訊,請造訪<u>《更安全的經濟藍圖》</u>。請注意,地方衛生部門可能有限制更嚴的標準和不同的關閉期限。查找所在縣的當地資訊。

本指導無意撤銷或廢除任何法律、法規或集體談判規定的員工權利且並不詳盡,因為並不包括縣級衛生命令,也不能替代與安全和健康相關的任何現有法規要求(如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或加州理髮和美容委員會)。1 隨著 COVID-19 情況的持續發展,務必及時瞭解公共衛生指導和州/地方命令的變更。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Cal/OSHA)在其有關保護員工不得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指導網頁上有更全面的指導。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還有其他有關企業和雇主指導的要求。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於 6 月 18 日發佈了<u>《戴面罩指導》</u>,廣泛要求公眾和員工在暴露風險高的所有公共場所和工作場所都戴面罩。<u>本指導</u>提供完整的詳細資訊(包括這些規則的所有要求和豁免)。

<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會根據對導致 COVID-19 的病毒傳播的最新科學理解而進一步更新。請查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是否有任何修訂。



工作場所的具體計劃

- 在每個設施都建立一份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具體書面預防計劃,對所有工作區域和工作任務都進行一次全面風險評估,並在每個設施都指定一名計劃實施人員。
- 將加州<u>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u>納入工作場所具體計劃中,並包括一項豁免情況處理政策。
- 應確定設施所在的地方衛生部門聯繫資訊,以上報員工或顧客的 COVID-19 暴發情況。
- 應對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該計劃訓練和溝通,並向員工及其代表提供該計劃。
- 定期評估設施所對計劃的遵守情況,並記錄和糾正發現的不足之處。
- 調查任何 COVID-19 疾病,並確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關因素可能導致了感染風險。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出現更多的病例。
- 根據<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指引</u>及地方衛生部門的命令或指導,在工作場所暴發疫情時實施必要的流程和規程。
- 確定受感染員工的密切接觸者(6英呎以內,持續 15分鐘或更長時間),並採取措施隔離 COVID-19 陽性員工及其密切接觸者。
- 書面通知所有員工和可能接觸過 COVID-19 的分包員工的雇主,並向地方衛生部門報告工作場所的暴發情況。有關 AB 685 (2020 年法規第 84 章) 所規定雇主責任的更多資訊,請參看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的增強的執行和雇主報告要求及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AB 685 雇主問題。
- 務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則可能會引起工作場所發生疾病,從而可能導致暫時關閉或限制運營。



員工訓練主題

- 有關 COVID-19、如何防止傳播及面臨較高嚴重疾病或死亡風險者的資訊。
- 應在家中自檢,包括根據<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指引</u>進行體溫和/或症狀檢查。
- 有下列情況者不應上班:
 - 。 患有<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所述</u>的 COVID-19 症狀,例如,發燒或發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疲勞、肌肉或身體疼痛、頭痛、新的味覺或氣味喪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噁心、嘔吐或腹瀉,或
 - o 確診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脫離隔離,或
 - 在過去 14 天內與確診患有 COVID-19 並視為具有潛在傳染性(即仍處於隔離狀態)者接觸過。
- 只有在滿足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關於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或上學的指導之後,員工才能在接受 COVID-19 診斷後重返工作。
- 如果症狀變重(包括持續的疼痛或胸部壓力、意識模糊或嘴唇或臉發青),要去 就醫。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 網頁上有更新和更多詳細資訊。
- 經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鐘(或根據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在沒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時,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選)或 70% 異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讓無人看管的兒童接觸到該產品)。切勿將洗手液與<u>甲醇</u>一起使用,因為它對兒童和成人都有很高的毒性。
- 在工作時間和下班時間進行社交疏離的重要性(應參看下面的社交疏離部分)。
- 正確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並非個人防護裝備。
 - o 面罩不能代替保持身體距離和經常洗手的必要性。
 - o 面罩必須能蓋住鼻子和嘴巴。
 - o 員工在使用或調整面罩前後應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o 應避免觸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o 面罩不得共用, 且應在每次換班後洗淨或丟棄。
- 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戴面罩指導中所含資訊,規定了必須戴面罩的情況和豁免情況,以及雇主為確保戴面罩而採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規則和做法。訓練還應包括雇主如何處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應確保獨立承包商、臨時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預防政策的適當訓練, 並擁有必要的用品和個人防護裝備。提前與提供臨時和/或合同工的組織討論這些 責任。
- 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帶薪休假福利的資訊,以便在經濟上使他們能夠更容易 待在家中。應參看有關<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傷補償政府計劃</u>的更多資訊,包 括《家庭優先冠狀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員工病假權利。



個別控制措施和檢查

- 在開始工作時為所有員工以及進入工廠的任何供應商、承包商或其他員工提供體溫和/或症狀檢查。體溫/症狀檢查員務必要儘可能避免與員工密切接觸。
- 如果要求在家自檢(作為在企業場所進行檢查的一種合適替代方法),員工務必要在離家上班前做好檢查,並能遵循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指引,如上文「員工訓練主題」部分所述。
- 應鼓勵生病或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員工和顧客待在家中。
- 必要時,髮廊或理髮店經營者必須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護設備,包括眼罩、面罩和防護手套。
- 髮廊或理髮店經營者應考慮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補充經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況,例如,在檢查他人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物品的員工。
- 服務需要時應戴一次性手套(如用化學品護髮服務)。戴手套時應與常規洗手同時進行,不能代替常規洗手。
- 在提供服務期間,尤其是在面對面接觸時,除了考慮遮蓋臉面外,員工還應考慮 戴眼鏡、護目鏡或面罩。
- 來訪前應聯繫客戶以確認預約,並詢問他們或家中有人是否表現出任何 COVID-19 症狀。如果顧客的回答是肯定的,應重新安排預約。要求顧客在來訪期間攜帶 和使用面罩。如果適合該服務,應考慮要求顧客洗完頭後來髮廊,以減少預約時 間。應要求顧客不要帶孩子或其他人一起來。
- 應提前提醒顧客要攜帶面罩,否則不得進入場所(除非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面罩指導予以豁免)。應考慮為可能沒帶面罩的顧客準備面罩。
- 顧客抵達時應做檢查。應準備好取消或重新安排顯示有任何疾病跡象的顧客。經 營者有權取消有症狀個人/顧客的預訂並拒絕入內。
- 應為要進入的顧客顯示一套指引。該指引必須包括戴面罩、使用洗手液、與其他 顧客保持社交疏離的說明,並應說明服務項目的更改。該指引應包括象形圖並張 貼在清晰可見的位置(包括入口處),並以數字方式提供(如通過電子郵件)。



通風、清潔和消毒規程

- 應儘可能安裝便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過濾器升級到最高效率, 並進行其他修改,以在所有工作區域和其他室內空間增加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應定期查看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網站,以獲取有關室內空氣質量的最新資訊及室內環境空氣傳播疾病的通風指導。
- 應與同事、租戶、隔間承租人和/或員工進行協調,並制定計劃,在每個班次的開始和結束時以及在客戶之間進行清潔。應在人流量大的區域進行徹底清潔,如接待區、進出區域(包括樓梯、樓梯間和扶手)。
- 應經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信用卡終端、櫃檯、接待區座位、門把手、電燈 開關、電話、衛生間和洗手設施。
- 應鼓勵使用信用卡和非接觸式支付系統。如果無法通過電子或卡付款,則顧客應 提供確切的現金付款或支票。
- 應考慮升級到非接觸式水龍頭、肥皂和紙巾分配器,並添加非接觸式自動洗手液分配器。應移除洗手間內任何不必要的產品(如蠟燭或美容用品),並確保定期填充皂液器和紙巾分配器。
- 為儘量降低<u>軍團菌病</u>和與水有關其他疾病的風險,應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水系統和 功能在設施長時間關閉後能安全使用。
- 應為接待區和工作站配備適當的衛生產品,包括洗手液和濕巾。
- 應徹底清潔所有產品展示區,包括所有擱板和展示櫃。應取出並丟棄所有打開的 「測試」產品,並停止這種做法,以幫助減少污染。應在此區域添加標牌,以使 顧客知道每天都進行了清潔和消毒。
- 必須定期且經常清潔工作站,包括每次顧客預約之間。應徹底清潔和消毒工作站櫃臺、滾動推車、抽屜、手鏡、護髮用品和其他產品及容器,並為每個顧客提供新的罩衫或披肩。
- 應通過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來清潔和消毒剪刀,用肥皂和水清洗,並用國家環境 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消毒劑擦拭或噴霧,該消毒劑應具有殺菌、殺真菌和殺病毒 活性且已批准用於 COVID-19。
- 應通過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用肥皂和水清洗,乾燥工具,然後完全浸入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註冊的消毒劑中,對所有非電動工具進行清潔和消毒。應將工具噴灑消毒劑或浸入水中,並浸泡消毒劑製造商要求的時間。接觸時間結束時,應將浸沒的物品(如梳子或刷子)取出、沖洗並用紙巾或剛洗過的乾淨毛巾擦幹。
- 應通過清除所有可見的碎屑來清潔所有電動工具(如推剪),並用國家環境保護局(EPA)註冊的消毒劑進行消毒,該消毒劑應具有殺菌、殺真菌和殺病毒活性且已批准用於 COVID-19。

- 在顧客使用前後,應對所有手柄、軟管、噴嘴和其他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每次 使用之間,也應對椅子、頭枕、洗髮盆和其他物品徹底清潔和消毒。
- 適當時應考慮添加清潔的紙套、床單或乾淨的毛巾,但應能方便處理或顧客使用 之間清潔。
- 所有一次性物品必須一次性使用(例如,一次性蠟領、棉布、頸帶和塗抹器), 並立即丟棄。任何時候都不得使用產品樣品(包括化妝品)。
- 所有髒的日用織品(包括毛巾、罩衫和可重複使用的披肩)都應放在密閉容器中, 先經過商業洗滌服務或洗滌流程(包括在最低華氏 160 度的水中浸泡至少 25 分 鐘)正確洗滌,然後才能再次使用.應將所有乾淨的日用織品存放在蓋好的清潔地 方。應確保處理髒的日用織品或衣物的員工戴上手套。
- 除非區域內所有人都配有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否則,清潔地板時切勿使用掃帚或其他可將病原體散佈到空氣中的方法。應儘可能使用帶有高效微粒空氣 (HEPA) 過濾器的真空吸塵器。
- 應給員工留出時間在輪班期間進行清潔。清潔工作應在工作時間內進行,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選用消毒化學品時,應使用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核准清單上批准用於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標記為對新興病毒病原體有效的消毒劑、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每加侖水 5 湯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潔用酒精溶液。應為員工提供有關化學危害、製造商說明、通風要求和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 要求的訓練,以確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潔劑或消毒劑的員工必須按產品要求穿戴手套和其他防護設備。應遵循加州公共衛生廳推薦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潔方法,並確保有適當的通風。
- 髮廊或理髮店經營者應儘可能避免共用電話、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書桌、筆和其他工作用品。切勿共用個人防護裝備。
- 除上述清潔和消毒規程外,髮廊、理髮店和電療企業還必須遵守加州理髮和美容 委員會的現有規則。



社交疏離指引

- 警告:僅靠社交疏離不足以防止傳播 COVID-19。
- 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員工和顧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呎的距離,除非提供理髮和其他需要密切接觸的服務。可包括使用實物隔板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或顧客應站在哪里的標誌)。
- 應在接待台和其他無法保持社交疏離的地方採取措施(如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
 以儘量減少員工與顧客之間的暴露。
- 應考慮為要求修改職責的員工提供選擇,以儘量減少與顧客和其他員工的接觸 (例如,通過遠程辦公管理行政需求)。
- 應錯開預約,以減少接待人員的擁擠,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在每次顧客來訪之間 進行適當的清潔衛生。應考慮每天為更少的顧客提供服務或延長營業時間,以使 顧客之間有更多時間。應暫停無預約的可用性。
- 應儘可能實施虛擬簽到技術,以確保在顧客到達時通知員工。應要求顧客在外面或在車裏等候,不要在髮廊或理髮店裏面聚集。如果地方較大,接待區一次只應容納一位顧客,或者修改該區域以進行足夠的社交疏離,包括拆除椅子和沙發。
- 如果門不能自動開關,則應儘可能保持打開狀態。
- 應要求員工避免握手、擁抱和類似的打招呼方式,或其他無法保持身體距離的行為。
- 應禁止員工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例如洗手間、走廊或信用卡終端。
- 應確保員工在休息室內能保持身體距離,可使用屏障,增加桌子/椅子之間的距離來分隔員工等。應儘可能在室外休息區放置遮陽罩和座椅,以確保社交疏離。應 勸阻員工在休息時不要聚在一起,如果不戴面罩,務必不要在彼此相距 6 英呎內飲食。
- 應調整任何員工會議以確保社交疏離。應儘可能通過電話或網絡研討會為員工舉行會議。

¹ 必須考慮脆弱群體的其他要求。髮廊和理髮店必須符合所有<u>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處 (Cal/OSHA)</u> 標準並準備遵守其指導,還要遵守<u>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DC)</u> 和<u>加州公共衛生廳 (CDPH) 的指導</u>。此外,雇主應做好準備隨著這些指引的改變而改變其業務。



